

2006年 吉林省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

PUTONGGAOXIAOZHAOSHENGZHINAN

(上册)

主编/南光哲 邱敏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吉林省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

(上册)

主编/南光哲 邱敏娟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年招生指导丛书

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上册）

南光哲 邱敏娟 主编

责任编辑：珂 丽 封面设计：吴文阁

*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制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5 印张 510 000 字

2006 年 3 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9.00 元

ISBN 7-5384-3275-2/G·7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编辑部电话 0431-5677819

电子信箱 JLKJCBS@public.cc.jl.cn

传真 0431-5635185

网址 www.jkpbs.com

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

吉林农业大学发展学院成立于2000年5月,是由省属重点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与吉林东华教育集团联合创办的独立学院。校园坐落在风光秀丽的长春市南花园——双阳湖畔。

学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现开设交通运输、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环境工程、自动化、英语、广告学、艺术设计、测控技术与仪器、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食品科学与工程、中药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生物工程、旅游管理、园林、朝鲜语等23个本科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等9个专科专业。目前在校生达6000余人。学院先后建立了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管理学院、旅游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传媒艺术学院、生物与食品学院等九个分院,初步形成了多学科办学的格局。

学院不断加强硬件建设,形成了良好的办学条件。目前,校园占地面积495亩,各类建筑面积14万多平方米,教学设备值2300多万元。设有计算机、汽车、电子、电工、化学、财务、绘画设计等各类实验室50多个,还设有多媒体教室、双向语音室、外语听力电台、校园电视台及容纳300台微机的大型电子阅览室;建立了校园信息资源传送、共享网络系统,教室和学生公寓已装互联网系统,学生可随时在网上阅读电子图书、查阅有关信息资料。学院已建立了30多个校外实训、实习基地,组建了由50个企业经理人参加的“中国·长春CEO俱乐部”,搭起了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平台;由吉林东华教育集团投资的可供多个专业学生实训、实习的教学实践基地——双阳湖东华庄园与双阳温泉教育农庄正在兴建中。经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批准,学院建立了“职业技能鉴定所”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基地”。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走人才强校,专家治学之路。在充分依托吉林农业大学优质的教师资源的同时,还从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

工业大学、长春大学等高校引进了高知名度的专家教授担任各分院校长和学科带头人;每年都招聘一定数量的应届优秀毕业生充实教师队伍,同时还聘请省内高校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师。目前,学院已聘有教师350余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已形成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

学院坚持应用型本科办学定位,锐意创新,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2006年,学院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与管理,加大课程平时测验、应用能力考核的比重(占课程总成绩的50%),改变以前期末一种考试评定学习效果的考核方式;2006年学院还将在新生中的部分专业开展示范班的改革试点工作,为塑造优秀应用型人才搭建培养平台。

学院的办学质量与社会信誉不断提高。2002年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学院作为全省独立学院唯一代表介绍了办学经验。2003年学院被教育厅确定为首家应用型本科教学改革试点单位,所研究的课题荣获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4年学院当选全省独立学院唯一的“吉林省学位和研究生教育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2005年1月在教育部对全国独立学院进行的专项教学检查评估中获得最高档次的评价结果。2005年7月,学院在全省教学工作会议上代表独立学院作了专业教学改革经验介绍,2005年11月学院率先召开了全省高校大学生创业成才活动现场会。学院连续三届毕业生的就业率均在90%以上,处于吉林省独立学院的先进行列。

新的一年,学院上下正满怀壮志、锐意进取,继续发扬“追求卓越、超越自我”的学院精神,坚持建设、改革、管理同步推进的方针,再创办学佳绩。

招生电话:0431-4266666 4230019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东华大街1699号

邮编:130600

网址:www.jlaudev.com.cn

长 春 东 方 职 业 学 院

学院简介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是经吉林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为具有颁发国家高职高专学历文凭资格、参加国家计划统一高考招生的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始建于1992年,2006年面向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江西省、河北省9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目前在校学生1326人。学院设有理、工、医、文、法、艺术等25个专业,今年招收11个专业。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在学院设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经培训合格者,可颁发眼视光学、机械制造、汽车修理、数控加工等方面技术的职业资格证书。

科学的办学理念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和“一切为了学生成人、成才、成功,使东方职业学院成为学生就业的桥梁”的先进办学理念,坚持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和公益性的办学方向,强调“办学要无愧于家长的信任、学生的青春、社会的关注、教育者的良心”,以促进就业为指导思想,以培养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需求及服务地方经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为目标,坚持“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多出路”的培养模式,使学生成为有创新和动手能力的外向型、应用型、技能型的专门人才。

优越的办学条件

学院座落在长春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环境幽雅,景色怡人。现学院有满足教学、科研、实习所需要的各种仪器设备,建有现代化的语音室、微机室、多媒体教室、远程教育室、显微镜室、工艺室等。医药专业有各科实验室、检验室、解剖室,教学模型、仪器、挂图、标本、电子图书、多媒体课件一应俱全;有充足的人体标本供医学生进行解剖实践;协作的工科实验、实习场所仪器设备现代化程度高;图书、阅览室也在不断改善。现有20所教学协作医院,10个药厂及肖氏眼镜公司等为教学实训基地。

师资力量雄厚

学院现有教师400余人,其中教授254人,副教授96人,包括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深教授和省内外知名的各领域专家。教师中76%是“双师”型,第一线授课教师80%以上是副教授、教授。为加强学生实践和动手能力,学

院还聘请了一批生产、建设、服务、管理领域第一线的工程师、技师、药师、检验师来院兼课。他们理论精湛,技术熟练,经验丰富,业务全面,责任心强。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保障了教学质量,为培养合格的高技术人才提供了保障。

科学实用的专业设置

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学院重点发展眼视光技术、护理、口腔医学技术、药学、生物制药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等专业,为吉林城乡医药卫生、发展支柱产业、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培养实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

学院重视对外交流与开放办学

学院先后与加拿大、英国、德国、泰国、日本、新加坡、乌克兰等国家多所学校建立了校际关系,在人才交流与培养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毕业与就业

学生学习期满,经考试合格,颁发国家承认的毕业证书;同时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学院重视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和就业指导教育。采取“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的办法择优推荐。学院与长春经济开发区、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广州、苏州、深圳等全国多地多个企业、医疗卫生单位建立了实习、就业基地,与省内外多家人才市场建立了联系。大部分毕业生在吉林省、山东省、辽宁省、北京、深圳、广州等从事医疗、卫生管理、医药研究开发、市场营销、计算机维修、机械制造、汽车零配件、机电设计等工作。另有一些毕业生考上研究生或到国外深造。

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有序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的全面人才培养观。注重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与人相处,学会就业的本领。着力培养学生的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实行班主任跟班制,管理严格、规范、科学、有序。学院设有“创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奖一次,受奖面占学生总数的5%。

学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旅游经济开发区新大学路

学校网址:(1) www.cdfcedu.com

(2) www.ccdcedu.com

咨询电话:0431-6172678 4559559

4523955 5657783

主 编	南光哲	邱敏娟			
副主编	赵树宽	于淑兰			
编 者	万家森	马继汉	马天宇	于 武	王 晨
	石丽侠	白文红	刘长胜	刘彦君	刘振宇
	刘松辉	刘 洁	孙晶华	曲东风	关 山
	何忠启	李 义	陈忠文	陈桂伟	张 航
	张 薇	范志军	郎家生	宫 朴	赵永成
	赵广友	贵春雨	袁振华	徐淑娟	唐守平
	崔雅芬	崔豫民	黄 欣	韩永俭	韩学复
	薛俊成				

(编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 言

高考一直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又牵动着高考学生和家长们的心。每年既有可遵循的规律性的经验,更有需及时了解和必须掌握的政策性调整内容。我们编辑出版《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一书的目的,就是想在同学们跨越大学门槛的道路上,铺些路、搭些桥,把最直接最重要的信息传递给每位考生以及关怀他们的家长和辅导老师。《普通高校招生指南》一书共分上、下两册,上册内容以招生政策、规定、程序和办法、报考指导、填报志愿、录取原则、高校资料综合、专业介绍、统计资料为主;下册则侧重招生计划和院校介绍。

本书确为招生工作人员之必读,广大考生之必备。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考指导	(1)
报 名	(1)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4)
信息采集和确认	(5)
填报志愿	(6)
考生电子档案	(8)
考 试	(9)
考生守则	(10)
评 卷	(11)
录 取	(12)
艺术院校招生	(15)
体育院校专业招生	(16)
保送生招生	(22)
小语种提前单独招生	(23)
军队院校招生	(23)
公安院校招生	(25)
司法院校提前批招生	(26)
2006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资格高等学校名单	(26)
第二部分 志愿填报方法参考	(27)
网上录取方式及其操作程序	(27)
选报高考志愿的几种思路	(27)
填报志愿是首选学校还是首选专业	(28)
高考志愿分布有规律可循	(29)
填报高考志愿的几种误区	(30)
选报志愿要注意处理好八个关系	(30)
家长应该怎样帮助考生填报志愿	(31)
家长在帮助子女选报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31)
考生应如何为自己准确定位	(32)
如何从多所院校中选择有限的志愿	(33)
选好第一志愿至关重要	(33)
填报志愿要有“梯度”	(34)
选报志愿要注意合理布局	(34)
高分考生为何落榜	(35)

如何正确分析对待有关信息和资料	(36)
填写高考志愿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7)
要注意按身体条件选报志愿	(38)
第三部分 高校资料综合	(41)
什么是“211 工程”?	(41)
进入“211 工程”的普通高校	(41)
什么是“985”工程?	(42)
列入“985 工程”的普通高校名单	(42)
什么是高等教育学科基地?	(42)
全国高等教育学科基地名录	(42)
我国高校招生专业分类	(44)
我国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分布	(46)
教育部直属高校	(55)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	(55)
近些年更名的高校名录	(56)
未来 10 年国家对人才需求的预测	(56)
今后几年我国急需的专门人才预测	(57)
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59)
西部地区对人才需求的状况	(60)
近年来就业看好的行业	(61)
第四部分 学科门类及专业介绍	(62)
01 哲 学	(62)
02 经济学	(62)
03 法 学	(63)
04 教育学	(66)
05 文 学	(68)
06 历史学	(76)
07 理 学	(77)
08 工 学	(84)
09 农 学	(100)
10 医 学	(104)
11 管理学	(108)
第五部分 吉林省录取控制分数线资料统计	(113)
2004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113)
2005 年吉林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控制分数线	(113)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及专业在吉林省录取分数统计	(114)
2005 年普通高等学校及专业在吉林省录取分数统计	(139)

第一部分 报考指导

报 名

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应届、往届考生及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参加高考前都必须在办理报名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文化课考试及录取。

高考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一、报名参加高考应具备哪些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省内公民,可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4) 非随父母户口迁入吉林省二年以上(2004年2月28日前迁入)、高中阶段在吉林省就读、并参加吉林省会考;往届考生必须是户口于2004年2月28日前迁入吉林省,须出具高中毕业或其他中等教育毕业证书。

自2007年起,非随父母户口迁入吉林省的应、往届考生,户口迁入吉林省时间须满三年以上,高中阶段在吉林省就读,并在吉林省参加高中会考。

(5) 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届中等职业教育(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可报考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具体要求按省有关文件执行。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4) 非随父母户口迁入吉林省不满二年以上者(2004年2月8日后迁入)。

3. 特殊考生报名资格的审定

(1) 户口不在吉林省,学籍在吉林省或学籍不在吉林省的考生,家长(父、母)是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招商引资的投资方(有县以上政府文件),其子女在吉林省就读一年以上经学校证明和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可在吉林省参加报考。

(2) 原籍在吉林省的考生,户口迁移到外省,但考生本人一直在吉林省初中、高中就读,有初中、高中各阶段毕业证书的,可在吉林省参加报考。

(3) 现户口在吉林省,但就读于外省的考生,应回吉林省参加报考。

二、参加高考怎样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考艺术类考生和参加体育优胜者测试并具有二级运动员以上证书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05年12月18日至12月23日;报考文科、理科和体育教育专业的考生报名时间为2006年3月15日至3月25日。逾期不再接纳办理。

职业对口升学招生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为:2006年4月5日至4月10日。

2. 报名地点和报名办法

报名地点设在考生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往届复读生可由其所在地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其他考生到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

手续。

3. 报名要求

(1) 因公长期在外省工作或学习而户口在吉林省的职工及其子女,一律回户口所在地报名。

(2) 凡户口从外地迁入吉林省的考生(外省籍《居民身份证》号码),报名时除持本人常住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外,还须填写《2006 年高考报名资格审查表》。

(3) 应届高中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报名资格审查由其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负总责。

(4) 应安排工作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民政部门的证明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复员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转业证》到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5) 报考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专业的考生,在办理高考报名手续的同时,还需办理体育教育专业术科考试的报名手续。

(6) 考生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须持《专业课考试报名资格证》和考生《居民身份证》到招生院校参加专业考试。

(7) 在吉林省定居的外国侨民报考,需持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民证》,在居留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8) 考生不得异地两次报名,凡发现在高考报名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考生的考试及录取资格,并根据当事人的责任,按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学[2006]2 号文件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9) 考生须按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的规定缴纳报名费、考务费。

三、怎样填写《2006 年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

1. 考生要认真填写《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此卡分为两部分:填涂部分必须用 2B 铅笔将选项涂黑,使用微机阅读采集信息;汉字填写部分必须用蓝色或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书写。

2. 报名卡中的内容反映了考生的基础信息,是建立考生本人高考电子档案的主要数据之一,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地填写。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 报考科类:分为文史、理工两大类。此栏要求考生将自己的报考科类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2) 报名序号:由 8 位数字组成,第 1~2 位是市(州)、县(市、区)代码(见本书第 9 页);第 3~4 位是中学代码,由各县(市、区)招生办确定,并通知中学和考生,由中学指导考生填写。社会考生填 99;第 5~6 位是班级代码,由中学从 01 开始顺序编排;第 7~8 位是流水号,由班主任老师从 01 开始编排。社会考生的后 4 位由县(区)招生办从 0001 开始顺序编排。

考生用钢笔将报名序号 8 位数字填写在空格里,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将对应的数字涂黑即可。

(3) 会考考号:先用钢笔把十位数字写在空格里,然后用 2B 铅笔将每位数字对应的“8421 码”涂黑。

(4) 出生年月日:使用六位数字表示,例如,1972 年 5 月 4 日生,用六位数表示即:720504。要求考生先用钢笔把六位数字写在空格里,再根据“8421 码”的规则把对应的数字涂黑。

(5) 性别: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6) 民族:按照自己的民族查到相应代码,在对应的长方框中根据“8421 码”的规则涂黑。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

01 - 汉族	02 - 蒙古族	03 - 回族	04 - 藏族
05 - 维吾尔族	06 - 苗族	07 - 彝族	08 - 壮族
09 - 布依族	10 - 朝鲜族	11 - 满族	12 - 侗族
13 - 瑶族	14 - 白族	15 - 土家族	16 - 哈尼族

17 - 哈萨克族	18 - 傣族	19 - 黎族	20 - 傈僳族
21 - 佤族	22 - 畲族	23 - 高山族	24 - 拉祜族
25 - 水族	26 - 东乡族	27 - 纳西族	28 - 景颇族
29 - 柯尔克孜族	30 - 土族	31 - 达斡尔族	32 - 仫佬族
33 - 羌族	34 - 布朗族	35 - 撒尼族	36 - 毛难族
37 - 仡佬族	38 - 锡伯族	39 - 阿昌族	40 - 普米族
41 - 塔吉克族	42 - 怒族	43 - 乌孜别克族	44 - 俄罗斯族
45 - 鄂温克族	46 - 崩龙族	47 - 保安族	48 - 裕固族
49 - 京族	50 - 塔塔尔族	51 - 独龙族	52 - 鄂伦春族
53 - 赫哲族	54 - 门巴族	55 - 珞巴族	56 - 基诺族
97 - 其他	98 - 外国血统中国籍人士		

(7)姓名:要求考生用钢笔书写。

考生姓名(GBK 内码):要求考生按照汉字 GBK 内码规则由左向右按顺序涂写,中间不准留空格。

(8)政治面貌:要求考生在党员、团员、其他所对应的长方框中涂黑。

(9)联系电话:填写考生家庭、毕业中学电话均可,应当便于联系。电话号码前应加上直拨区号,如吉林市考生则在电话号码前加 0432。考生先把十一位数字写在空格里,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把对应的数字涂黑。

(10)术科考试:术科考试共有 3 项:

参加术科考试的考生将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凡参加体育教育专业专业考试的考生应将体育考试栏涂黑;

凡参加体育竞赛优胜者测试的考生应将体优测试栏涂黑;

凡参加省内、省外艺术院校专业考试的考生应将艺术考试栏涂黑。

(11)身份证号:考生身份证号码用 18 位数表示。考生先把数字用钢笔写在空格内,要求考生由左至右按顺序填写,中间不留空格,然后按照“8421 码”的规则用 2B 铅笔把对应的数字涂黑即可。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为“×”的应将 1、2、4、8 全涂。

(12)邮政编码:应填写考生家庭所在地或毕业中学所在地的邮政编码。应与邮寄通知书地址一致。考生先把六位数字写在空格内,然后按“8421 码”的规则将对应的数字涂黑。

(13)考生特征:其中台湾省籍青年、港澳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残障人员;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获得省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团干部、省三好学生、奥赛省赛区一等奖、奥赛国家一、二、三等奖;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证书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高级中学教育阶段在国家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在高中阶段参加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均填涂在“科技创新国家级一、二等奖栏目”。复员军人二等功、见义勇为者及其子女、烈士子女、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省级劳模、先进工作者等特征,考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涂。

(14)毕业类别:毕业类别共 6 项,高考报名时考生属于哪一类毕业生,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5)民族文字答卷:考生高考时用哪种文字答卷,就将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参加国家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获得三级以上证书的考生,可免于参加高考汉语文考试科目,考生需将朝文答卷不加试汉语文栏涂黑。

应试外语语种:高考时考生应试哪一种外语语种,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6)考生类别:考生类别共 4 项,高考报名时考生属于哪一类毕业生,就将相对应的长方框涂黑。

(17) 中学代码: 中学代码由四位数字组成, 取报名序号前四位即可, 将数字写在空格内, 然后按“8421 码”的规则将对应数字涂黑。

(18) 本人简历: 考生应从初中开始填写至 2006 年 6 月(初中阶段、高中阶段、高中毕业后到 2006 年 6 月)。

(19) 考生评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要求公正、客观, 内容应简明扼要。

(20) 文史类报考外语系(专业)、理工类报考科技外语及需要口试专业的考生, 都必须参加外语口试, 应将此栏涂黑。

(21) 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其中市州三好学生(应届)、市州优秀学生干部(应届)、残疾军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警察)子女、因公牺牲军人(警察)子女、退役军人、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洲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复员军人三等功等, 考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填涂。中学根据审查确定需在考生评语中说明。

四、怎样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填写诚信考试承诺书?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其户口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

对犯过错误的考生, 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的评语要填写到《2006 年吉林省高校招生报名卡》中的“考生评语”(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评语)栏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属于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2) 道德品质恶劣的, 经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3) 没按教育部的规定自愿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和不遵守《考生守则》的。

(4) 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和填写《诚信考试承诺书》与考生报名同时进行。《诚信考试承诺书》考生自愿填写后, 必须由本人签字。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信息采集, 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由所在中学负责; 其他考生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考生签订的《诚信考试承诺书》一式两份, 其中一份交考生保存, 一份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保存。

(5) 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 不准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6) 考生参加考试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应记入电子档案。

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一、考生为何要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体检什么时间进行?

报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必须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的结果, 是招生学校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考生体检时间为 4 月 1 日~4 月 15 日。

二、报考普通高等学校体检有哪些规定?

1. 考生体检应在省卫生厅主管部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 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责任心强、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做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2. 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省招生委员会、省卫生厅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有关规定, 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省招生委员会指定吉林省人民医院为考生身体健康检查终检医院, 负责协调对有异议的

体检结论的最终裁定。

4. 高等学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5. 凡发现在考生体检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由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新生入学后,因体检问题被学校退学的,不再给予安排。

6. 体检工作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卫生厅、省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0]10号文件),按标准向考生收取体检费,不准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 报考公安院校和司法院校侦查专业考生的体能测试工作按省招生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后进行。

8. 报考军事院校和国防定向生及公安类现役考生的体检复查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办理。体检复查时间在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后进行,按省招生委员会和省军区有关文件执行。

9. 凡发现在考生体检中弄虚作假、严防漏检、错检、不填检查结果或字迹不清、涂改等,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和入学资格,由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新生入学后,因体检问题被学校退学的,不再给予安排。

10. 普通高校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提出补充规定。但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并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在学校招生章程中于5月1日之前向社会公布。

信息采集和确认

一、报名信息的确认

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的报名信息由考生所在中学负责采集,按省招生办公室提供的标准格式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负责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其他考生的报名信息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采集,并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经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考考务工作人员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确认签字。《考生报名登记表》经考生本人核对、确认签字后有效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二、体检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1. 考生体检信息的采集必须按原始《考生体格检查表》项目及其文字录入采集。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的体检信息由所在中学负责录入,并打印出《考生体格检查表》,做好同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的核对,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核对后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其他考生的体检信息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录入,由负责高考体检工作人员核对签字后再交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经考生确认后的《考生体格检查表》和原始的《考生体格检查表》(包括化验单)一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2. 报考公安院校考生的体能测试合格考生由省招生办录入信息。

3. 报考军事院校军检面试合格考生的军检表由省招生办扫描入机。具体要求和体检复查时间按省招生委员会和省军区有关文件执行。

4. 报考司法院校公安类专业考生的体检、体能测试、面试合格考生名单在省招生办录入信息。

三、考生志愿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应届毕业生和往届在校复读生由考生所在中学采集,其他考生均由考生所在县(市、区)招

生办公室采集,并将采集结果打印成《吉林省高校招生志愿表》,分别由考生所在中学班主任或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高考考务人员核定后,交考生本人核对、确认签字。经考生核对、确认后的《吉林省高校招生志愿表》有效,并装入考生高考材料袋。

四、特征信息的采集和确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由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确认、采集。

1.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2.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
3. 相关科目或平时成绩特别优秀;
4.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5.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
6.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7. 退出部队现役的义务军人考生,复员军人获三等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由有关部门确认,省招生办公室负责采集。

1. 经市州和省侨办证明的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省台联证明的台湾省籍考生;
2.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评为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团省委表彰的优秀团干部;
3.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获得者;
4. 获得市州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人员或其子女;
5.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6.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验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获得者。
7.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8. 按中办发[2000]28号文件和教育部教基[2001]1号文件精神,评选出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的省级优秀学生;
9.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获得者;
10.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等奖获得者。
11.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12. 烈士子女;
13. 在高中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教育厅、省体育局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合格的考生;
14. 应届高中毕业生在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和获国家一级运动员或运动健将称号者。

填报志愿

今年,吉林省填报高考志愿继续实行分两次填报的办法。考生应在认真阅读和了解有关高校招生章程以及省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后,按规定和要求选报学校、专业志愿。各级招生办公室和有关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填涂志愿卡(表)的技术指导和实行分两次填报高考志愿、分两段录取及其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及对考生填报志愿的组织与管理。

一、普通高校招生志愿是怎样设置的?

吉林省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共设有6个录取批次的院校志愿。

1. 提前批:本批次为提前录取的本、专科院校(军事、公安类专业),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本、专科及专业,在吉林省明确招生计划的本科艺术院校及专业。设3个学校志愿。

2. 第一批:本批次为重点院校、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专业本科层次录取批次。设5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3. 第二批:本批次为一般院校本科、艺术类专业专科〔高职、独立学院(民办)专科〕层次的录取批次。设8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4. 第三批:本批次为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录取批次。设7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5. 专科批:本批次为专科(高职)学校、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录取批次。设8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6. 独立学院(民办)专科批:本批次为独立学院(民办)专科院校录取批次。设4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以上6个录取批次中的每个学校志愿中均设6个专业志愿。各录取批次不设院校调剂志愿。考生在每所学校志愿中所填报的专业未被录取时,是否同意专业调剂由考生自行确定,如同意专业调剂,应将志愿卡中学校志愿的专业调剂标识涂黑,否则视为不同意专业调剂。

二、怎样填报高考志愿?

1. 第一次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为5月23日至5月28日。凡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均可填报。填报志愿时,考生只填报第一段录取批次的院校及专业志愿,文史、理工考生填报办法如下:即提前批:军事、公安等院校志愿;第一批:重点院校志愿;第二批:一般院校本科志愿;第三批独立学院(民办)本科志愿。

报考体育类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录取学校志愿,均在第一次填报;报考体育类第四批、第五批录取学校志愿均在第二次填报志愿时填报。

·报考艺术类各批次录取院校志愿均在第一次填报高考志愿时填报。

2. 第二次填报高考志愿的时间为8月5日至8月8日。只允许第一段录取落选的考生填报,可填报以下录取批次的招生院校及其专业志愿,并参加第二段录取。第二批:第一阶段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一般院校本科;第三批:第一阶段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独立学院(民办)本科;第四批专科(高职)院校、广播电视大学普通专科班;第五批:独立学院(民办)专科。

三、报考体育类考生志愿的填报

1. 第一批:报考重点本科院校(专业)的考生可按顺序在此批次中填写5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2. 第二批:报考一般本科院校(专业)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8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3. 第三批:报考独立学院(民办)本科(专业)志愿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七个学校志愿,二、三、四、五、六、七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4. 第四批:报考普通专科学校(高职)体育系、科志愿的考生在此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八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5. 第五批:报考独立学院(民办)专科学校体育系、科志愿的考生在本批次中可按顺序填写4个学校志愿,其中二、三、四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

四、艺术类考生志愿的填报

1. 考生凡报考“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院校”的本、专科志愿和在吉林省有艺术类本科专业计划的学校志愿,可按顺序填写3个学校志愿,均填写在提前批志愿栏内,填在其它录取批次无效。

2. 凡报考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本科专业志愿的考生,可按顺序填写7个学校志愿,均填在第一批志愿栏内,填在其它录取批次无效。

3.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和独立学院(民办)艺术类专业专科志愿的考生,可按顺序填写8个学校志愿(其中三、四、五、六、七、八志愿为平行投档志愿),均填在第二批录取院校志愿栏内,填写在其它录取批次无效。

4. 凡填报艺术类学校或艺术类专业志愿,必须是艺术专业课考试合格的艺术类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必须是获得专业课考试合格的院校或艺术类专业,否则无效。

5. 在填报志愿过程中,如遇有获得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无法填报艺术类专业志愿,由考生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及时与省招生办公室联系。

五、必须填写在第一志愿的范围

1.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司法院校的侦查专业和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和空军飞行学院、民航飞行学院、面向全国招生的艺术院校的本、专科志愿的考生,必须将志愿(不分本、专科)填写在提前批的第一志愿。

2. 报考体育管理、体育新闻、体育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将志愿填写在同批次录取院校的第一志愿。

六、允许兼报和不允许兼报志愿的范围

1. 报考艺术院校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按报考科类可兼报文史类或理工类其他院校和专业志愿。

2. 报考体育新闻专业的文科考生,可兼报其他文史类院校或专业志愿。

3. 体育专业考试合格并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第一个志愿须报体育院校外,其他录取批次志愿可兼报与文化课考试科类相一致的其他院校志愿。

4. 报考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专业的理科考生,除同录取批次的第一志愿外,可兼报其它理科专业。

5. 报考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体育新闻专业的考生,不得兼报体育类专业志愿。

6. 报考空军飞行学院、民航飞行学院(含飞行专业)的考生,应填报提前批次的第一志愿外,其他志愿可兼报考试科类相同的其他院校志愿。

除上述准许兼报的志愿范围外,各科类之间不允许跨科类兼报。

考生电子档案

考生电子档案是招生办公室和招生学校实行网上传输、审阅考生信息、对考生综合评价和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

一、考生电子档案主要包括哪些信息?

考生电子档案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考生《居民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还包括照顾加分信息,军事、公安、司法院校体检、政审合格考生信息和考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

二、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有哪些要求?

1. 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体格检查表、高校招生志愿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2. 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有关中学要按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采集,确保所采集的信息真实、准确。各市州招生办公室应对所辖县(市、区)考生有关信息进行复检、校验确认,并负责汇总、整理上报,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确保考生有关信息的完整、准确。考生电子档案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更改。